



证券代码：300637

证券简称：扬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9-019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23,578,000 股。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,000 股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123,578,000 股变更为 123,558,000 股，上述回购事项尚处于减资公告阶段。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为 123,578,00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,000 股后的股本 123,558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,067,400 元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9 股，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34,760,200 股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、未来发展前景广阔、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，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

因素，该议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更好地回报股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的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须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0 日